

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邀 请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SXKY-2026-025

采 购 单 位：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函

项目概况：

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受邀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2026-025

项目名称：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各供应商最高投标限价 100000.00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主要内容：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适南路 55 号 10 幢北区 9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7559926

质疑联系人：邢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209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33 号鑫洲商务大厦 13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廖鑫、金丹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050170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050170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适南路 55 号 10 幢北区 9 楼

传 真： /

联 系 人：单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1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	投标保证金：—0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一月一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 账户 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9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	
10	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无讲解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B有讲解演示 <p>供应商提供演示U盘1份，将演示视频拷贝至U盘【采用常规视频文件格式，如avi、mp4、wmv等，windows系统自带播放器可播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需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p>邮寄方式：邮寄公司建议采用EMS或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供应商、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不明资料不予接收），接收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演示材料，相关得分项作0分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将演示材料在接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商务大厦13楼，收件人：廖王，联系号码：17805850325。为确保演示材料顺利签收，请供应商在邮寄前提前与收件人进行联系，邮寄过程中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现场递交方式：将演示材料在开标当日9:00至9:30递交至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适南路55号10幢北区9楼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接收人：廖王，联系号码：17805850325。</p> <p>注：超过接收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 开标当天 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

		动。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印章。 2. 其他要求：____/____。
14	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数量： <u>2</u> 名。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1.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

	<p>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5000 元, 由各中标供应商均摊。</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收款人: 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p> <p>银行账号: 363678646232</p> <p>(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p>
17	<p>其他事项: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 系统自动触发预警, 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 全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4.1 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	------	---	---	-----------

4.2 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4.3 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邀请函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

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电子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2.1.2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2.1.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6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服务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监督单位；

2.2.8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0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1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3 “报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2.3.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主持人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1.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5 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6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报价分，汇总商务技术分、报价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

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

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中标候选人数量：2名。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

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邀请函”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采购人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满足采购人日常管理及业务发展中的法律需求，统筹采购资源，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及采购效率，拟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两家法律顾问单位，为采购人与下属子公司统一开展常年法顾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日常法律咨询服务。为采购人在日常运营管理中做出的任何决策，包括其他行为提供书面的法律依据、法律建议或其他建设性意见，同时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并协助采购人处理在经营及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争议和法律纠纷；

2. 重大事项的法律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应邀列席采购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会议，提供法律协助，提出书面法律依据、建议或意见；应邀参与项目（不限于对外投资）谈判，积极研判，完成项目法律尽调，出具书面尽调报告，以降低法律风险；

3. 采购人文书审核。对采购人日常管理及经营活动中需要签订的合同（协议）、内部管理制度、对外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起草、审核和修改完善，确保各类文件的合法性、可行性、严密性；参与采购人法律风险点的识别、梳理和防控工作，降低采购人经营法律风险。审核范围重点含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所管基金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制度和协议、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及其他各种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含拟投项目法律尽职调查）；

4. 尽职调查。根据采购人需求对公司的合作伙伴、客户进行主体资格、工商登记、背景、经营管理现状、资产状况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书面尽职调查报告；

5. 法治学习培训。根据采购人对普法的工作要求，不定期为采购人全体职工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6. 为诉讼、仲裁案件提供前期法律咨询服务，前期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发送律师函、催收函及协助谈判协商等；

7. 建立工作台账，每年向采购人提供年终总结报告，并接受采购人的年终服务考核；

8. 其他。完成采购人与下属子公司交办的其他法律相关工作。

（三）服务团队要求

1、服务团队需配备 3-4 名专职律师作为服务律师，指定其中一名作为主办律师，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指定专人固定对接服务单位。

2、团队律师一经指定年度内不得随意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四）服务范围

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越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绍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腾越商贸有限公司、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绍兴市国控印刷有限公司、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国有资本研究院有限公司、绍兴市数据有限公司、绍兴市奇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共计 14 家。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的 30%，履行六个月后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的 40%，合同到期后，公司根据考核情况，扣除违约金后(如有)，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合同费用包含常年法律服务、法治宣讲培训服务及尽职调查等，以及法顾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文印费、交通费及食宿费等，诉讼案件或重大专项法律服务另行付费）

（三）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订立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签订义务的。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参考条款)

委托方(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方(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二、合同金额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被判定需要承担责任的，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承担相应责任，未及时处理导致损失扩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扩大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元(¥ 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6.2 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提供优质及时的服务。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7.1 服务期限：

7.2 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税费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服务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10.2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的滞纳金给甲方。

10.3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采购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补充、变更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宜必须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确认，补充合同自合同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该等补充合同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该等补充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该等补充合同没有规定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十三、合同的终止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合同双方均在关于本合同的终止协议上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情况确定评审得分前两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85 分，报价分 15 分。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85 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荣誉	根据供应商获法律相关的荣誉情况进行评审，国家级每项得 5 分；省级每项得 3 分；市级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如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处罚出具时间为准)以来受到过行政部门处罚的，本项不得分。 【需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分
2	项目负责人法律顾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聘书落款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国企机关或金融机构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服务合同(包括法律服务合同或聘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分
3	项目负责人荣誉或奖励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级、省级及以上律师协会、司法部门(司法系统)、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或奖励的每项得 5 分，市级的每项得 2 分，区级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及该人员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机构印章）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分
4	团队经济纠纷类诉讼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已办理完成国企机关或金融机构重大经济纠纷或具有社会影响力的诉讼案件的，每件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合同、判决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分

5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的优劣性、服务方式的可行性、服务时效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服务方式科学且时效性强的，得 8-13 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7.9 分；服务方案内容简略且可行性差，与采购人需求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1-3.9 分；不符合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13 分
6	主要问题应对措施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针对相关法律事务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应对措施（可结合自身案例阐述）等综合评定。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应对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8-10 分；方案及应对措施内容全面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7.9 分；方案及应对措施内容简略且可行性差，与采购人需求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1-3.9 分；不符合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10 分
7	服务质量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相关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等情况综合考虑，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 8-10 分；方案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7.9 分；方案内容简略且可行性差的，得 1-3.9 分；不符合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10 分
8	增值服务	除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横向进行比较，综合评分。0-5 分。	5 分
9	优惠承诺	一般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按照浙价服(2011)212 号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一审阶段起诉讼代理费按收费标准中每一阶梯最低收费比例计取，再按折扣优惠收取。后一阶段起诉讼代理费以前一阶段收费额作为基数进行折扣优惠收取。一审阶段折扣须 ≤ 5 折；二审阶段折扣须 ≤ 6 折，执行阶段折扣须 ≤ 6 折。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不受此折扣限制。 (1) 一审阶段：以供应商一审阶段最低折扣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他单位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优惠承诺得分=(基准价/一审阶段折扣) $\times 5$ ； (2) 二审阶段：以供应商二审阶段最低折扣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他单位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优惠承诺得分=(基准价/二审阶段折扣) $\times 5$ ； (3) 执行阶段：以供应商执行阶段最低折扣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他单位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优惠承诺得分=(基准价/执行阶段折扣) $\times 5$ 。	15 分

备注：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文件。

2.2 报价分（15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如下：

1.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2.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 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 2.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 ……………(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备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XKY-2026-025）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符合下列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6.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扫描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 廉政承诺书·····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8)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页码)
(9)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0)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页码)
(11)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_____（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扫描件）

出具授权代表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年__月__日

12. 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合同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投标服务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可自行添加行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2			
3			
4			
5			
6			
7	...		

注：1. 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指标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 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验收报告(有/无)
1					
2					
...					

备注：

- 1、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 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18. 报价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

19. 开标一览表（格式）

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SXKY-2026-02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如果有)
1	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 务项目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 供应商参考本表格式填写，如有需要，可自行调整。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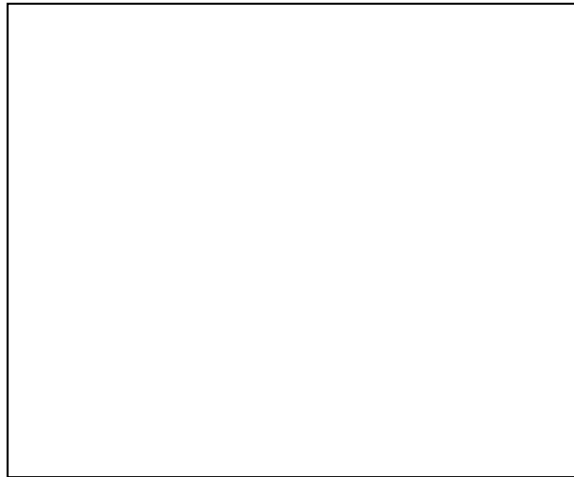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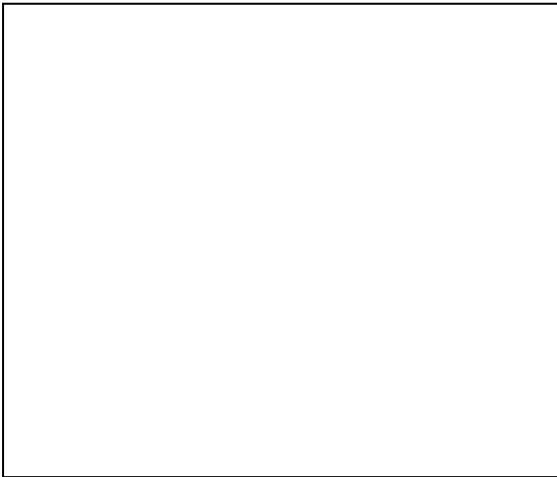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